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7
13.2 存放地点	77
13.3 查阅方式	7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1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89, 773, 803. 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A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1233	0173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689, 328, 025. 30 份	445, 778. 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各类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构建组合，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为目标风险系列中相对平衡的产品，结合基金管理人研发的投资决策体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力争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配置把握各大类资产中长期趋势波动带来的 Beta 收益, 获取更优异的风险调整回报。基金管理人将对全市场的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进行业绩分析、组合分析、费率比较、流动性比较等，权衡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的相对优势，在权益类、固收类和商品类的内部确定主动和被动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创立了“以基金经理为核心”的研究体系，覆盖全市场各种风格的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力争通过投资优质的主动型基金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 alpha 收益；在被动指数型基金的筛选上，本基金将首先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结构走势的判断，将适合当前市场的、已开发成基金的指数产品筛选出来，通过综合比较来选择优质的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股票投资上，本 FOF 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股票的选择与组合优化。同时，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

	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姗
	联系电话	010-89620366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tkfchenwg06@tkfunds.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400-61-95555
传真		010-896201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份额增设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A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Y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A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Y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A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63,695.50	689.59	-74,653,113.44	-9,971.82	-53,946,698.43	39.68
本期利润	21,831,074.55	13,698.90	-51,608,903.36	-12,482.32	-137,946,091.62	186.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357	-0.0463	-0.0746	-0.1239	0.04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0%	3.78%	-5.15%	-7.68%	-13.28%	4.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	3.47%	-5.12%	-4.70%	-12.06%	-1.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0,919,789.43	-19,942.60	-158,607,597.14	-19,011.17	-106,922,984.93	-521.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9	-0.0447	-0.1422	-0.0602	-0.0959	-0.01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395,009.11	433,482.18	956,729,683.02	296,538.16	1,007,633,275.37	37,273.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40	0.9724	0.8578	0.9398	0.9041	0.98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	-11.60%	-2.76%	-14.22%	-6.02%	-9.59%	-1.38%

率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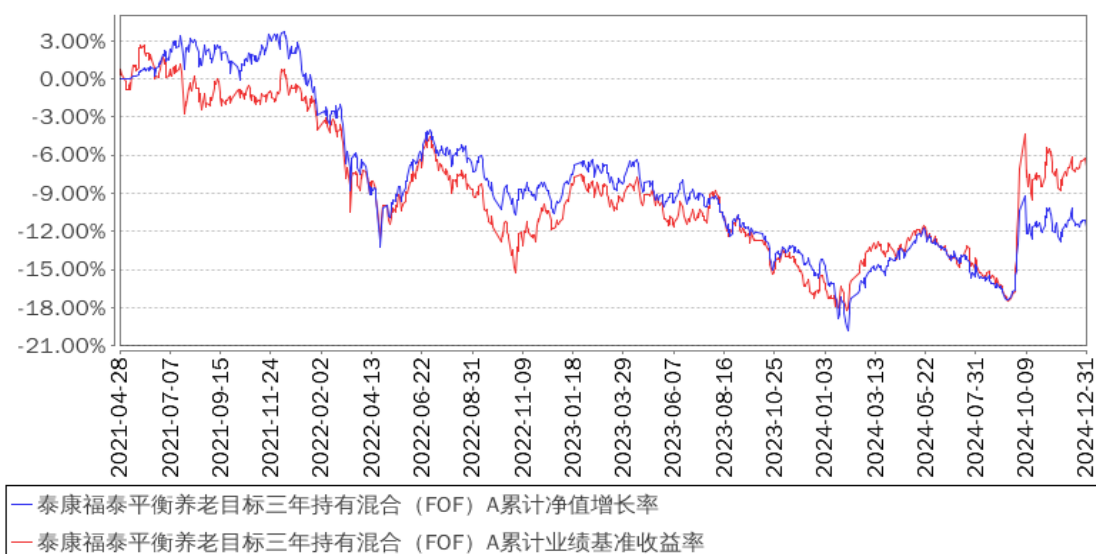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67%	0.19%	0.86%	-1.60%	-0.19%
过去六个月	2.80%	0.62%	8.29%	0.81%	-5.49%	-0.19%
过去一年	3.05%	0.55%	10.09%	0.66%	-7.04%	-0.11%
过去三年	-14.02%	0.51%	-6.48%	0.58%	-7.5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1.60%	0.50%	-6.93%	0.57%	-4.67%	-0.07%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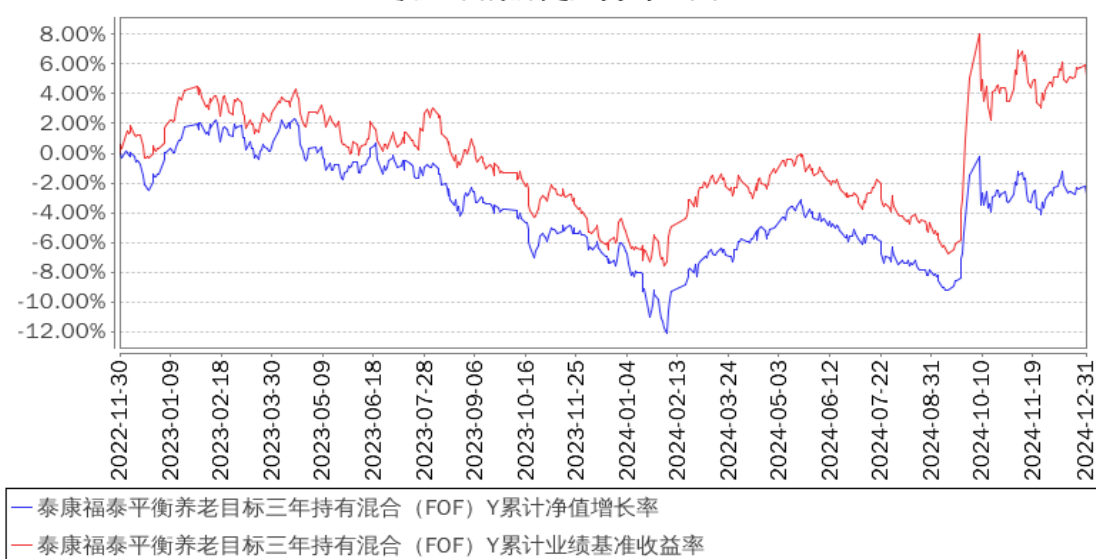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67%	0.19%	0.86%	-1.50%	-0.19%
过去六个月	3.02%	0.63%	8.29%	0.81%	-5.27%	-0.18%
过去一年	3.47%	0.55%	10.09%	0.66%	-6.6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76%	0.46%	5.20%	0.55%	-7.96%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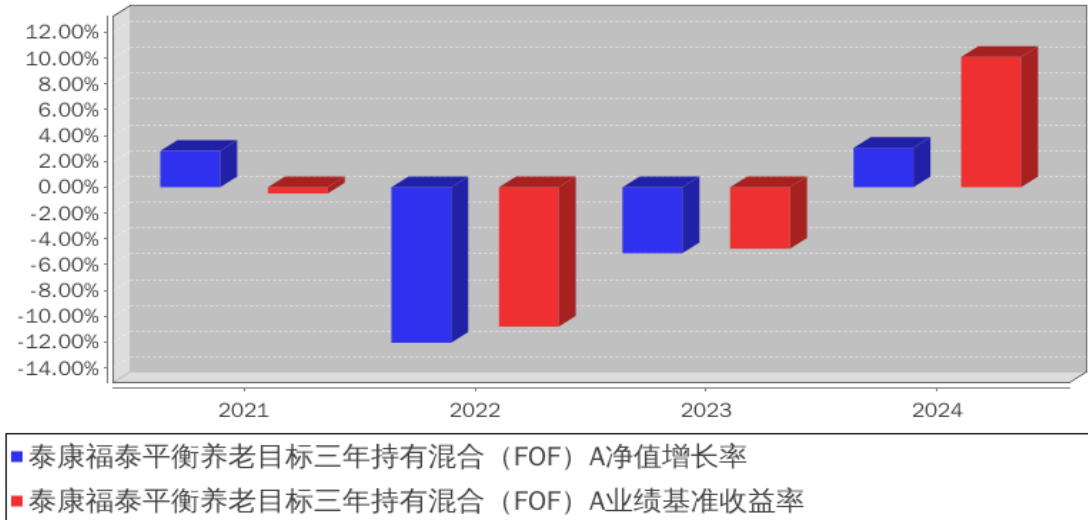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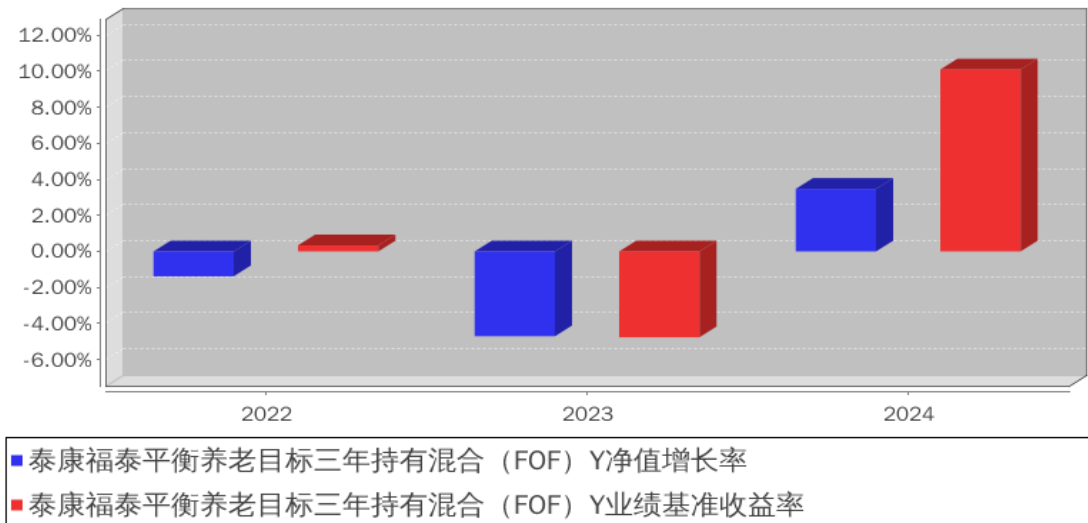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前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1 年 9 月 1 日，泰康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子公司泰康基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2022 年 11 月 18 日，泰康资产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

泰康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基金共管理 82 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形成包括货币、债券、偏债混合、偏股混合、主动权益、沪港深系列、主动量化及被动指数、FOF 基金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系列。泰康基金主动与被动业务双轮发展，旗下基金覆盖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A500 等重要宽基指数，及半导体、智能电车、碳中和、医疗健康、大消费等细分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投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漪	本基金基金经理、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	-	19 年	潘漪，硕士研究生。2018 年 3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 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负责人、FOF 基金经理。曾任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2020 年 4 月 13 日至今担任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担任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8 日至今担任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

					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对于国内资本市场而言是转折性的一年，美国也经历了总统选举和美联储首次降息，各大类资产表现各异。

国内权益市场表现为宽幅震荡，并在震荡中完成了筑底，此外市场的结构性差异也非常大。沪深 300 上涨 14.68%，红利指数上涨 14.45%，偏股基金指数上涨 4%。年内经历了两次下跌和快速反弹，分别发生在 1 月底和 9 月底。前者是以小盘为代表的流动性危机，由政府的长线资金入市拉动反弹，后者是 9.24 及之后的多次政策出台，扭转了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对于整体市场的见底更为关键。由于全年大部分时间仍然处在熊市思维中，因此在结构上红利和低估值更为占优，大部分的内需和成长板块仍处在调整中，但 AI 板块是其中的亮点。

国内债券市场由于担心经济的长期悲观，走了一个全年的牛市，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100bp 左右到达 1.6% 的低位。因此债券基金纷纷采取拉长久期的策略，债券基金指数上涨了 4.27%，货币基金指数上涨 1.75%。

黄金是 24 年表现最好的大类资产之一，COMEX 金价上涨了 27%，到达 2600 美元以上。这主要是来自于对于未来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和对美元信用体系的担忧，以及各国央行持续买入黄金的动作。

美国由于经济持续较为稳健，以及 AI 产业的发展，股市表现较好，标普 500 上涨 23%，纳斯达克上涨 29%。

美联储在 9 月份开始本轮首次降息，年内共降息两次，合计 75bp。但由于美国经济较强且担心特朗普政策对于通胀的不确定性影响，美国 10 年国债收益率反而上行 70bp 左右，因此美债基金表现一般。

我们的产品在 24 年进行了投资目标的重新定位，更加注重回撤控制和绝对收益，希望以此来改善我们的基金持有人的持有体验。相应的在投资策略上，更加注重大类资产的分散配置，并更多的投资于低波类型的品种。因此我们在 24 年开始进行了黄金基金和美债基金的投资，在权益部分提高了红利和价值风格品种的占比。这使得我们在 9.24 之前确实较好地降低了回撤，但就像硬币的两面，这也令我们在之后的反弹中弹性不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0.8840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Y 份额净值为 0.9724 元，本报告期基金 Y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自去年三季度以来，一系列的政策和事件在逐步扭转过去几年形成的宏观悲观叙事，例如政府在财政政策上的积极表态、Deepseek 在 AI 上的突破、哪吒 2 的票房等现象级事件，这些均极大的提升了投资者对于中国的信心。

从中周期来看，中国的经济仍然处于新老经济动能转换的阶段，但短期来看，25 年宏观经济有可能走出小幅复苏的趋势。在传统经济方面，我们看到部分城市的地产价格开始有企稳的迹象，地产链可能阶段性筑底。在高质量发展的新经济方面，互联网大厂纷纷开始加大在 AI 上的资本开支，Deepseek 的开源模型有助于 AI 应用在中国的快速发展，提升各行业效率，此外还有机器人、智能驾驶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

特朗普 2.0 始终是潜在风险，但就百日新政的框架来看，似乎在任期的第一年是把更多重心放在内政和俄乌等方面，对于中国的关税压力比预期来得节奏缓慢一些。

因此，我们认为 25 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较有利于国内的权益市场，既有较为平稳的宏观经济大背景，又有明确的 AI 产业趋势，场外资金也较为充裕。国内的债市则进入低票息、高波动的阶段，年度收益率可能较为有限。美债的优势在于高票息，但不确定性则主要来自于汇率的不可测。美股则受制于高估值，且特朗普的政策效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黄金大的投资逻辑仍然成立，即对美元货币信用体系的担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基金的投资、交易、产品、市场销售、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募集、投资交易、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控制和人工审核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投资满足监管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选派，包括运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各投资部门（包括固定

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FOF及多资产配置部)、监察稽核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13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

	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4,506,038.71	71,510,518.60
结算备付金		268,079.27	-
存出保证金		39,318.77	32,89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887,588.55	875,221,169.0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34,785,584.71	875,221,169.02
债券投资		32,102,003.8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992,500.00	11,079,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77.43	22,69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614,696,202.73	957,866,277.01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06,178.4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035.59	525,058.45
应付托管费		82,997.39	135,055.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42,500.00	179,941.87
负债合计		4,867,711.44	840,055.8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689,773,803.84	1,115,652,829.4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79,945,312.55	-158,626,608.31
净资产合计		609,828,491.29	957,026,221.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4,696,202.73	957,866,277.0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89,773,803.84 份，其中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总额 689,328,025.3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840 元;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份额总额 445,778.54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724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328,471.74	-42,848,635.98
1. 利息收入		181,135.77	386,66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1,135.77	386,660.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63,646.25	-66,276,995.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21,374,440.49	-75,180,544.8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576,181.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7,534,612.74	8,903,54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1	41,407,779.36	23,041,699.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2	3,202.86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483,698.29	8,772,749.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12,569.17	6,825,198.4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280,318.58	1,726,599.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5	190,810.54	220,95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1,844,773.45	-51,621,385.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844,773.45	-51,621,38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44,773.45	-51,621,385.6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115,652,829.	-	-158,626,608.3	957,026,221.18

	49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5,652,829.49	-	-158,626,608.31	957,026,22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879,025.65	-	78,681,295.76	-347,197,72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844,773.45	21,844,773.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25,879,025.65	-	56,836,522.31	-369,042,503.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7,591.02	-	-130,087.20	837,503.82
2. 基金赎回款	-426,846,616.67	-	56,966,609.51	-369,880,007.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9,773,803.84	-	-79,945,312.55	609,828,491.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4,594,055.39	-	-106,923,506.53	1,007,670,5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4,594,055.39	-	-106,923,506.53	1,007,670,5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774.10	-	-51,703,101.78	-50,644,3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621,385.68	-51,621,385.6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58,774.10	-	-81,716.10	977,058.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8,774.10	-	-81,716.10	977,058.00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15,652,829.49	-	-158,626,608.31	957,026,221.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志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37号《关于准予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93,916,843.18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4,363,415.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6,571.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设份额,仅接受个人养老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申购申请;A类份额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

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506,038.71	71,510,518.60
等于：本金	44,503,519.30	71,501,193.40
加：应计利息	2,519.41	9,325.2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506,038.71	71,510,518.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553,624.12	576,803.84	32,102,003.84	-28,424.12
	银行间市	-	-	-	-

	场				
	合计	31,553,624.12	576,803.84	32,102,003.84	-28,424.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14,152,903.77	-	534,785,584.71	20,632,680.94
其他		-	-	-	-
合计		545,706,527.89	576,803.84	566,887,588.55	20,604,256.8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96,024,691.56	-	875,221,169.02	-20,803,522.54
其他		-	-	-	-
合计		896,024,691.56	-	875,221,169.02	-20,803,522.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110,441.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10,441.8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2,500.00	69,500.00
合计	42,500.00	179,941.8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15,337,280.16	1,115,337,280.16
本期申购	837,361.81	837,361.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6,846,616.67	-426,846,616.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89,328,025.30	689,328,025.3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5,549.33	315,549.33
本期申购	130,229.21	130,229.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45,778.54	445,778.5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8,092,043.65	-20,515,553.49	-158,607,5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8,092,043.65	-20,515,553.49	-158,607,597.14
本期利润	-19,563,695.50	41,394,770.05	21,831,074.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735,949.72	-9,892,443.32	56,843,506.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1,440.43	8,337.32	-123,103.11
基金赎回款	66,867,390.15	-9,900,780.64	56,966,609.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919,789.43	10,986,773.24	-79,933,016.19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548.27	-6,462.90	-19,01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2,548.27	-6,462.90	-19,011.17
本期利润	689.59	13,009.31	13,698.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83.92	1,099.83	-6,984.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083.92	1,099.83	-6,984.0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942.60	7,646.24	-12,296.3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7,073.36	384,181.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42.88	2,052.76
其他	619.53	425.35
合计	181,135.77	386,660.0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43,662,469.63	1,089,611,840.9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362,353,248.10	1,161,426,746.3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	-

纳增值税额		
减：交易费用	2,683,662.02	3,365,639.41
基金投资收益	-21,374,440.49	-75,180,544.86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69,282.28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99.2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76,181.50	-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273,988.03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127,407.88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7,430.93	-
减：交易费用	2,250.0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99.22	-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534,612.74	8,903,549.22
合计	7,534,612.74	8,903,549.22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07,779.36	23,041,699.5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8,424.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41,436,203.48	23,041,699.5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1,407,779.36	23,041,699.58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1,833.00	-
其他	1,369.86	-
合计	3,202.86	-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0,233.7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697,261.81	8,551,050.9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05,004.25	1,575,356.2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810.54	17,952.01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0,810.54	220,952.01

7.4.7.26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12,569.17	6,825,198.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71,248.64	3,545,927.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41,320.53	3,279,270.96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可能为负。本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中：

(1) A 类基金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 Y 类基金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1,240,989.04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0,318.58	1,726,599.26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中：

(1) A类基金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 Y类基金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283,066.82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4,506,038.71	177,073.36	71,510,518.60	384,181.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03,465,787.38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97%。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74,890,972.38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8.2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86,277.09	337,246.8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833.0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56,165.68	1,439,357.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12,839.49	265,040.79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

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满三年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

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506,038.71	-	-	-	44,506,038.71
结算备付金	268,079.27	-	-	-	268,079.27
存出保证金	39,318.77	-	-	-	39,31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02,003.84	-	-	-534,785,584.71	566,887,588.55
应收申购款	-	-	-	2,677.43	2,677.43
应收清算款	-	-	-	2,992,500.00	2,992,500.00
资产总计	76,915,440.59	-	-	-537,780,762.14	614,696,202.7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06,178.46	4,406,17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6,035.59	336,035.59
应付托管费	-	-	-	82,997.39	82,997.39
其他负债	-	-	-	42,500.00	42,500.00
负债总计	-	-	-	4,867,711.44	4,867,711.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915,440.59	-	-	-532,913,050.70	609,828,491.2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1,510,518.60	-	-	-	71,510,518.60
存出保证金	32,890.70	-	-	-	32,89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75,221,169.02	875,221,169.02
应收申购款	-	-	-	22,698.69	22,698.69
应收清算款	-	-	-	11,079,000.00	11,079,000.00
资产总计	71,543,409.30	-	-	-886,322,867.71	957,866,277.0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5,058.45	525,058.45
应付托管费	-	-	-	135,055.51	135,055.51
其他负债	-	-	-	179,941.87	179,941.87
负债总计	-	-	-	840,055.83	840,055.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543,409.30	-	-	-885,482,811.88	957,026,221.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调 0.25%	-5,929.75	0.00
	市场利率下调 0.25%	5,931.94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 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

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34,785,584.71	87.69	875,221,169.02	9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4,785,584.71	87.69	875,221,169.02	91.4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23,197,120.23	37,216,391.00
	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5%	-23,197,120.23	-37,216,391.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03,980,314.70	875,221,169.02
第二层次	62,907,273.85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66,887,588.55	875,221,169.0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34,785,584.71	87.00
3	固定收益投资	32,102,003.84	5.22
	其中：债券	32,102,003.84	5.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74,117.98	7.28
8	其他各项资产	3,034,496.20	0.49
9	合计	614,696,202.7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及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102,003.84	5.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102,003.84	5.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315,000	32,102,003.84	5.2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为目标风险系列中相对平衡的产品，结合基金管理人研发的投资决策体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力争通过基金管理人的

主动配置把握各大类资产中长期趋势波动带来的 Beta 收益，获取更优异的风险调整回报。基金管理人将对全市场的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进行业绩分析、组合分析、费率比较、流动性比较等，权衡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的相对优势，在权益类、固收类和商品类的内部确定主动和被动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创立了“以基金经理为核心”的研究体系，覆盖全市场各种风格的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力争通过投资优质的主动型基金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 alpha 收益；在被动指数型基金的筛选上，本基金将首先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结构走势的判断，将适合当前市场的、已开发成基金的指数产品筛选出来，通过综合比较来选择优质的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股票投资上，本 FOF 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股票的选择与组合优化。同时，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5380	泰康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7,151,700.00	31,603,362.30	5.18	是
2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25,517,772.70	31,432,792.41	5.15	否
3	008700	泰康瑞丰3月定开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5,256,431.92	30,805,270.01	5.05	是
4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	契约型开	26,091,111.58	30,283,953.21	4.97	否

		债券 C	放式				
5	510300	华泰柏瑞 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300,000.00	29,360,600.00	4.81	否
6	518880	华安黄金 易(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0	23,712,000.00	3.89	否
7	006978	泰康安欣 纯债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20,078,996.89	22,333,868.24	3.66	是
8	007279	永赢众利 债券	契约 型开 放式	17,670,878.25	20,961,195.78	3.44	否
9	968103	汇丰亚洲 债券 BC 类 -人民币	契约 型开 放式	2,077,296.19	20,124,430.03	3.30	否
10	159934	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000,000.00	17,607,000.00	2.89	否
11	006624	中泰玉衡 价值优选 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7,283,018.62	17,574,652.23	2.88	否
12	021054	永赢众利 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4,016,689.94	16,598,564.23	2.72	否
13	000893	工银创新 动力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13,923,855.72	16,151,672.64	2.65	否
14	009908	湘财长泽 灵活配置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2,251,261.57	15,565,227.82	2.55	否
15	014329	国联优势 产业混合	契约 型开	15,292,569.30	15,369,032.15	2.52	否

		A	放式				
16	968117	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 M 类(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115,935.70	13,280,434.44	2.18	否
17	002245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9,000,000.87	12,836,701.24	2.10	是
18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8,000,000.00	12,504,000.00	2.05	否
19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059,726.93	11,680,962.24	1.92	否
20	014061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389,278.77	11,676,065.36	1.91	否
21	010625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8,004,586.49	11,449,116.55	1.88	否
22	00096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986,601.73	11,192,535.97	1.84	否
23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8,031,737.44	10,922,359.74	1.79	否
24	003823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155,317.29	10,869,894.50	1.78	否
25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700,000.00	9,878,700.00	1.62	否
26	015039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契约型开	20,708,697.65	8,772,204.32	1.44	否

		C	放式				
27	004703	南方兴盛 先锋灵活 配置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4,831,062.09	8,184,302.29	1.34	否
28	017821	招商优势 企业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439,407.78	6,474,888.02	1.06	否
29	010791	海富通均 衡甄选混 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637,121.21	6,293,751.59	1.03	否
30	005267	嘉实价值 精选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3,055,013.49	6,138,438.61	1.01	否
31	513180	华夏恒生 科技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00	6,110,000.00	1.00	否
32	511180	海富通上 证投资级 可转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40,000.00	6,065,280.00	0.99	否
33	014349	银华鑫锐 灵活配置 混合 (LOF)C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3,838,276.30	5,968,519.65	0.98	否
34	004235	中欧价值 智选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606,033.22	5,944,410.76	0.97	否
35	010874	泰康品质 生活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5,249,786.49	5,886,585.59	0.97	是
36	014597	华泰柏瑞 富利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439,160.76	4,852,710.33	0.80	否

37	159915	创业板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300,000.00	4,834,600.00	0.79	否
38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878,977.07	3,485,502.46	0.57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318.77
2	应收清算款	2,992,5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7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34,496.20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5,738	120,133.85	0.00	0.00	689,328,025.30	100.0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332	1,342.71	0.00	0.00	445,778.54	100.00
合计	6,060	113,824.06	0.00	0.00	689,773,803.84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5,605,708.91	0.813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36,497.18	8.1873
	合计	5,642,206.09	0.818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10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0~1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10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FOF）Y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94,363,415.0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5,337,280.16	315,549.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7,361.81	130,229.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6,846,616.67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9,328,025.30	445,778.5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公告，陈奕伦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段国圣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要目的为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但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主要修改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等多项事宜。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本基金改聘审计服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38,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亚前海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4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证券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221,039.05	100.00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协议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三）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四）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提供质量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公司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投资需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五）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六）满足产品运作的保密要求；

（七）有较强的交易能力；

（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以上标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候选券商研究实力、服务质量、交易服务进行评估，确定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托管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 8 个交易单元，国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方正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金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 商 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 期债 券回 购成 交总 额 的比 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 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东亚	-	-	-	-	-	-	-	-

前海证券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	-	-	-	-	-	-	-	-

券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	-	-	-	-	-	-	-	-

券								
天风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	-	-	-	-	-	-	-	-

券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	-	-	-	-	-	-	-
中 信 证 券	23,751,149.10	100.00	-	-	-	-	512,558,701.99	100.00
中 邮 证 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19 日
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20 日
4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08 日
5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5 日
6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7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19 日
8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9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1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2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5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16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7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9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次更新)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6 日
21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6 日
2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二)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三)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四)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五)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